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审议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、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：

1、经查阅吴胜波先生、雍凤山先生、艾小明先生、何卫权先生、黄育楷先生、鲁涛先生、韦刚先生、吴存宏先生、郭俏先生、方斌先生等人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模孝 柯峰
盛传立 李强

